

合同编号：

息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政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政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息县十五五规划”开展研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2-1

（二）项目名称：息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编制《息县“十五五”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1、开展专题研究及数据分析；

- 2、形成规划《基本思路》，《纲要草案》及最终成果；
- 3、组织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座谈、社会意见征集及修订工作

质量标准：在双方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终期成果评审。开题报告、中期成果和终期成果须提供电子稿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终期成果应包括最终报告和 3000 字左右的内容提要。本项目成果总体要求：

- 1、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等相关会议精神，重大判断、重大表述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把握时代特征，紧跟国家大政方针，符合息县县情，紧扣课题内容，紧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所提出的政策建议应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

- 3、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综合息县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区域优势、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开展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相结合，面上分析和重点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确保课题研究深度和质量。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人民币¥657,717.00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协议约定的账户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即¥394,630.2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元贰

角)。其余 40%，即¥263,086.8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零捌拾陆元捌角），结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双方的权力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政策文件、数据资料及调研支持；
2.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整个工作过程进行随时监督和效果评估。
4. 在整个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方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建专业团队，确保服务质量；
2. 按进度提交成果，接受甲方监督；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内容保密。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无法交付或验收，从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的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由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

者) 支持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工作迟延的,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自动顺延, 乙方不构成违约, 同时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迟延的,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多支出的成本。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息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方各三份, 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应共同信守本合同各项条款, 如有修改意见、未尽事宜, 可由任一方提出,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再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 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与本合同同等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作杰（签名）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谯楼街政府大楼

乙 方： 北京政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永强（签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潞兴三街1号-A4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帐 号： 0200235209100021563

2015年 3 月 12 日